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鲁体院党字〔2018〕58号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等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处、室、院、校：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山东体育学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山东体育学院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办法》已经12月3日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8年12月3日

山东体育学院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山东体育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实施中国共产党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提高学校领导班子驾驭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能力和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学校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第二章 党委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任用、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学校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

党委自身建设。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七条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三章 校长职权

第八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主持学校行政工作，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九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山东体育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议事决策制度

第十条 学校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会”）。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会。

第十一条 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研究党委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纪委工作报告。

第十二条 党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认真落实“三重一大”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

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合理确定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学校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七条 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学校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十八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

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学校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十九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完善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二十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推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学校党委会向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接受监督等制度，充分发挥党代表参与学校党的建设、事业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校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

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二条 完善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研究改革发展稳定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行政管理、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以及干部培养、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

第二十三条 严肃基层党支部党内生活制度。配齐配强党务工作队伍，全面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党员教育管理。落实党内生活制度化常态化，有效开展“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性分析等党内生活，扎实开展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四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领导

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年度工作总结中，如实报告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深入学习，准确把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基本要求、基本程序、基本方法，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不断提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水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经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讨论通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山东体育学院

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的建设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全面掌握并及时上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一、学校党委每年向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学校贯彻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相关工作情况，每年报送一次，在下半年学期结束前一周报送。

二、各党总支、各学院、各部门、各单位以《山东体育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暂行）》为主要依据，于每学期结束前一个月的月初，向学校报告本部门本学期的工作情况。

三、由党委办公室牵头，相关部门配合，根据各部门上报的情况，共同完成报告的撰写工作。报告起草工作原则上于学期结束前 20 日启动。

四、报告内容须提交学校党委会议审定后方可上报。

五、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执行情况。

山东体育学院

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4〕55号），切实发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在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增进学校领导班子团结等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推进建立学校党委书记、校长良好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及时沟通掌握学校重要情况，提高重要决策和重大工作推动落实的质量与效率，根据《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党委会议事规则》《山东体育学院党委书记碰头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应本着积极主动、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进行经常性沟通。通过经常性沟通，党委书记、校长及时了解和掌握必要的情况和信息，并在双方沟通的过程中充分表达意见、看法，达到相互理解、凝聚共识、增进团结、推动发展的目的。

第三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应就以下事项进行经常性沟通，交换意见，取得共识。

（一）凡属于学校“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范围内的重要事项，党委书记、校长应在集体研究决策前进行充分沟通，交换意见并达成一致；

(二) 需经党委会集体研究决策的有关改革、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委书记应在会前听取校长的意见；

(三) 需经校长办公会议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事项，校长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的意见；

(四) 需要党委书记、校长共同协调推动的事项；

(五) 党委书记、校长各自分管范围内的重要工作、重要情况以及需要听取对方意见的事项；

(六) 学校党政工作要点、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事项、重点项目等推进落实的情况；

(七) 涉及学校安全稳定的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紧急情况等；

(八) 其他需要党委书记、校长进行沟通的事项。

第四条 学校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应优先采取当面交谈、碰头会等形式进行。确因公务活动等原因，无法当面沟通的情况下，党委书记、校长应灵活采取电话、短信等快捷高效的方式就有关事项及时取得联系。

第五条 党委书记、校长经常性沟通的频次原则上每周不少于2次，经常性沟通不设置固定时间，不安排固定场所，党委书记、校长应视事项的重要程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务实高效地通过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渠道进行沟通。

第六条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校内各部门各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经常性沟通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山东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2月3日印发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存档